

证券代码：873152

证券简称：天宏锂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都伟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9,071,54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68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6人，董事周志伟因在外出差缺席，独立董事都永斌因参加法律服务高级研修班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调整后）》（公告编号：2022-09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71,5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彦颖、张晓帆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